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己 111 執更 119 字第

80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更字第 119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行動電話		支	1	楊○林 臺中市潭子區潭陽路○巷○號
玉山銀行存摺		本	1	楊○碧鳳 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安順東八街○號
玉山銀行存摺 105 至 106 年		本	1	楊○碧鳳 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安順東八街○號
玉山銀行存摺 106 至 107 年		本	1	楊○碧鳳 臺中市北屯區平福里安順東八街○號
行動電話		支	1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支出明細(107 年 11 月份)		件	1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支出明細(107 年 12 月份)		張	2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支出明細		張	2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存摺		本	3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訂房確認單		張	1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收據		張	4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
支票		張	12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筆記本		本	3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信件		件	6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名片		張	10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文件資料		張	10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文件資料		件	1	張○發 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二段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92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